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0022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 9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10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 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 11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13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3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 权益的计划..... | 13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 13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5 |
|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 15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5 |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6 |
| 四、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 21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2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 22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 22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 22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3 |
|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 | |

| | |
|--|-----------|
| 出重大调整..... | 23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3 |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23 |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4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4 |
|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 24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4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6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6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7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9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29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0 |
| 一、审计意见..... | 30 |
| 二、财务报表..... | 30 |
|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 34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5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36 |
| 一、备查文件..... | 36 |
| 二、备查地点..... | 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8 |
| 财务顾问声明..... | 39 |
| 附表: | 41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海尔集团 | 指 | 海尔集团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莱士 | 指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出让方、基立福 | 指 | Grifols, S.A. |
| GDS | 指 |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00%）；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上海莱士剩余全部 437,069,656 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 |
| 《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 | 指 | 海尔集团与基立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 |
|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海尔集团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0年3月24日 |
| 营业期限 | 1980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31,118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周云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163562681G |
| 企业类型 | 集体所有制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 联系电话 | 0532-5577678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2 年出具的说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尔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青岛海尔创 | 92,300.00 | 100.00% |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6,685.00 | 100.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海尔卡奥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950.00 | 100.00% | 互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青岛易讯经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 大连海尔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 90.00%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 1,271.50 | 86.44% | 视屏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电器元件制造、销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8 |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 | 80.00% | 一般项目：销售、维修：家用电器、商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组装、销售、安装、维修：住宅卫生洁具；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电使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 |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75.00% | 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投资（金融债券及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 75.00% | 从事企业内部人力资源规划，提供人才测评、人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内部人员培训；人事代理（仅限海尔集团内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青岛海永盛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 | 50.00 | 72.00% | 批发、零售、代储、代运：电冰箱，电冰柜，船用电冰箱，空调器，微波炉，洗衣机，洁厨具。（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12 |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81.41 | 60.95% | 接受内外外贸委托业务，为进出口贸易搭桥挂构，开发新产品；电子计算机维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复印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莱阳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 2,000.00 | 55.00% | 电熨斗、电吹风、厨房食品机、电热杯、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青岛丰之彩精美快印有限公司 | 1,000.00 | 55.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 2,082.71 | 51.99% | 视屏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民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 40,450.00 | 51.20% | 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青岛卡奥斯控股有限公司 | 16,200.00 | 51.2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青岛盈康一生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 | 51.2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青岛纳晖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 | 51.2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 4,878.00 | 51.2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青岛卡泰驰控股有限公司 | 865.00 | 51.2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青岛海云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82.03 | 49.46%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业务

海尔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海尔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8,596,605.87 | 37,149,327.97 | 35,275,865.89 |
| 总负债 | 26,376,108.44 | 25,991,111.36 | 25,562,597.86 |
| 净资产 | 12,220,497.43 | 11,158,216.61 | 9,713,268.03 |
| 资产负债率 | 68.34% | 69.96% | 72.4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108,892.71 | 27,221,377.11 | 23,027,226.31 |
| 利润总额 | 2,078,335.65 | 1,857,254.21 | 1,526,304.98 |
| 净利润 | 1,669,970.73 | 1,468,521.09 | 1,146,960.7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3.67% | 13.16% | 11.81%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尔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尔集团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周云杰 | 男 |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 中国 | 中国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尔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证券代码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海尔智家 | 600690.SH 6690.HK 690D.DE | 944,625.38 | 34.27% | 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已形成包括中国智慧家庭业务、海外家电与智慧家庭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内的三大业务布局 |
| 2 | 海尔生物 | 688139.SH | 31,795.25 | 42.32% | 主要业务涵盖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两大领域，面向医院、生物医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站、基层公卫机构等广泛的用户群体，提供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智慧公共卫生、智慧用血场景为主的涵盖多类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
| 3 | 盈康生命 | 300143.SZ | 64,216.70 | 41.42% | 以创全球引领的物联网医疗科技生态为定位，秉承“天下人一生盈康”的使命愿景，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健康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围绕肿瘤预防诊疗产业链，提供关键设备及关键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 |
| 4 | 雷神科技 | 872190.BJ | 10,000.00 | 30.72% | 专业电竞PC及外设硬件设备商，产品包括电竞笔记本、台式机，以及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外设周边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场景 |
| 5 | 青岛银行 | 002948.SZ 3866.HK | 582,035.47 | 17.28% | 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青岛银行外，海尔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金融机构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8,000.00 | 19.76% |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00 | 100.00%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45,000.00 | 49.00% | （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八）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大健康产业是收购方重要的发展战略，该交易将帮助收购方完善血液生态产业链布局，与现有的业务形成协同，提高收购方在医疗健康领域的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海莱士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尔集团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四）交割条件”。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尔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的股份或其表决权；根据上海莱士定期报告披露，上市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将取得上市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及 437,069,6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8%）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165,8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海尔集团与基立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6.58%，委托期限为其收到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10 年。

海尔集团与基立福承诺，就本次交易后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与基立福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 3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3 年后基立福拟协议转让所持上海莱士股份时，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或者“买方”）

乙方：GRIFOLS, S.A（“基立福”）

（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三）对价及支付安排

海尔集团向基立福购买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本协议”）签署日上海莱士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的转让价格总额应为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购买价款”）。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9.405 元，该价格不低于上海莱士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 90%。

交割日为目标上海莱士股份登记至买方名下之日。买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以划转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将购买价款（扣减基立福应付的且经基立福确认的税款，即“税款扣减”）支付至基立福开立的 NRA 专用账户（该等付款之日称为“付款日”），款项的支付需以完成外管局登记和纳税申报手续为前提。

（四）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满足一系列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双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及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程序；

2、买方完成对上海莱士及 GDS 的确认性尽职调查，买方合理认为，未发现有任何事件或情况将：（1）导致上海莱士较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 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 5%以上；（2）导致任何重大执照、批准或许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或致使上海莱士将无法继续经营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

（五）表决权委托事项

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基立福将与买方签署作为《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附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基立福将在其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不含税款扣减）之日起至该日后的第十个周年日止，委托买方行使基立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使买方保持对上海莱士的控制权，但前提是该等安排不得导致基立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受到任何限制。

（六）董事会席位安排

付款日后，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发出通知，撤回其在 2023 年 4 月向上海莱士作出的董事提名（除下述一名基立福董事提名外），且促使原由基立福提名的上海莱士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在上海莱士的董事会会议上投票赞成在交割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选举至少四名由买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上海莱士董事；以及，只要基立福继续持有不少于 5% 的上海莱士已发行及流通在外股份，基立福应有权提名一名上海莱士非独立董事（首位基立福提名董事为 Amarant Martinez Carrio）；但基立福必须促使该基立福提名董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买方的建议就所有需要上海莱士董事会讨论和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

（七）终止条款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在交割前，本协议可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终止：

1、经双方一致同意；

2、如果交割未在交割最终截止日（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如果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某一项政府审批尚未取得但已经有实质性进展，且合理预期将会取得该政府审批，双方同意将交割最终截止日延长 20 个工作日或双方合理同意的更晚日期）当日或之前发生，可由基立福或买方终止；为免疑问，如果交割未在交割最终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发生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则仅有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3、可由守约方经书面通知终止，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适用法律，且未能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请求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而且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不能进行或不可行，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或

4、一旦买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出具尽调不满意函，可由基立福或买方终止。

（八）其他条款

1、剩余上海莱士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买方对基立福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基立福希望向非关联方协议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剩余的上海莱士股份，基立福应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转让通知，买方将有权于收到通知起二十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向基立福说明买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同意购买全部基立福拟转让股份，并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完成股份的买卖。

2、GDS 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要事项

基立福承诺，GDS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测评期”）的累计 EBITDA（通过将经双方认可的测评期内各年度的 GDS 的 EBITDA 相加）将不低于 8.5 亿美元（“承诺 EBITDA”）。如测评期内 GDS 累计实现的 EBITDA 低于承诺 EBITDA，基立福应在 202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且不晚于 2029 年 3 月 31 日）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测评期内累计实现的 GDS 的 EBITDA 和承诺 EBITDA 之间的差额×上海莱士持有 GDS 股权比例（截至《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为 45%）。

基立福承诺，只要其继续直接或间接控制 GDS，其应会促使 GDS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向其股东宣派金额不少于 GDS 在该财政年度净利润 50% 的股息。

3、基立福和上海莱士之间的战略合作

（1）白蛋白独家代理

基立福应签署一份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修订协议，将现有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的期限修改为十年，自交割日起生效，并授予上海莱士对该协议再次续延十年的权利。基立福承诺，自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保证向上海莱士供应白蛋白的年度最低供应量、并按照不高于基立福过往收取的价格以及届时的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上海莱士供应白蛋白；对于 2028 年后的五年期间，在 2028 年底前的六个月内与买方善意协商白蛋白的年度最低供应量，但不应低于 2028 年的最低供应量。

（2）其他血液产品的约定

基立福承诺，除了现行有效的白蛋白独家代理协议涵盖的产品之外，若基立福或其关联方计划在中国市场推广、销售或分销基立福或其关联方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指以下领域：（i）输血血液的采集；（ii）待加工血浆的采集；（iii）血浆蛋白制剂的生产和商业化；（iv）待用血液和血浆的检测；以及（v）免疫血液学和其他任何诊断业务，“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任何血液产品，则须授予上海莱士对该等基立福或关联方血液产品在中国独家经销的优先报价权（但为上海莱士之利益而与第三方正在谈判的免疫球蛋白合作和分销事项除外）。

（3）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的约定

基立福承诺与上海莱士以及买方签署一份新的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就基立福在中国目前已有和未来开展的所有业务经营达成排他性合作和战略合作关系，并就质量和生产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授权安排或技术转让、经销安排、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合作事项作出约定。

4、违约及赔偿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每一方（“赔偿方”）应在税后基础上向另一方（“受偿方”）赔偿受偿方发生或遭受的，因赔偿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准确或被违反或者因赔偿方违反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其他义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受偿方免遭损害。

买方对于基立福违反基本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提出，且基立福违反基本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 100%，对于基立福违反其他

陈述与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提出，且基立福违反其他陈述与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 20%。同时，基立福就其违反陈述与保证向买方进行赔偿设置免赔额，若单项索赔相关损失超过 300 万美元的，并且该等单项索赔合计损失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基立福就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基立福对于买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任何权利主张应自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提出，且买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赔偿责任上限为购买价款的 15%。

如果买方未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付款，且买方延迟付款并非由于基立福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在不影响基立福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的情况下，每延迟付款一天，基立福将按照该笔逾期款项金额的 0.05% 向买方收取滞纳金。

5、转让及让与

买方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买方关联方（“承继方”），但买方应确保该承继方符合协议要求并就承继方在本协议和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补偿义务的免除

如果买方在测评期内的任何时间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 10% 及以上股份，基立福应被免除和解除就 GDS 业绩对上海莱士或买方进行补偿和承诺 GDS 分红的任何义务。

7、不出售股份

买方和基立福均承诺，在交割后三年内，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但不包括向关联方进行的出售、转让或处置。

四、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海尔集团与基立福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尔集团受让基立福所持上市公司 1,329,096,152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405 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海尔集团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海尔集团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拟采用本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后续不排除存在相关融资安排的可能性；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融资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对价及支付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董事会席位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结果，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已对海尔集团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第 020636 号、和信审字（2022）第 020407 号、和信审字（2021）第 020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5,521,560.96 | 4,864,867.10 | 5,174,466.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30,663.89 | 3,046,819.98 | 2,613,745.55 |
| 应收账款 | 2,210,337.89 | 2,103,088.35 | 2,467,847.63 |
| 存货 | 4,665,901.26 | 4,458,109.73 | 3,725,905.30 |
|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 7,413,940.83 | 6,854,470.02 | 5,551,617.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042,404.84 | 21,327,355.17 | 19,533,582.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64,523.30 | 2,605,669.51 | 2,141,435.31 |
| 固定资产 | 3,655,403.34 | 3,085,949.04 | 2,572,128.81 |
| 商誉 | 2,678,727.40 | 2,463,983.62 | 2,637,091.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 7,355,547.00 | 7,666,370.62 | 8,391,627.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554,201.03 | 15,821,972.79 | 15,742,283.02 |
| 资产总计 | 38,596,605.87 | 37,149,327.97 | 35,275,865.8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112,863.15 | 3,506,856.67 | 3,369,905.55 |
| 应付票据 | 2,977,415.89 | 3,100,795.40 | 2,898,604.78 |
| 应付账款 | 5,351,611.27 | 5,581,496.89 | 4,785,440.82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2,645,226.61 | 2,998,199.40 | 2,833,204.34 |
| 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 6,137,586.61 | 6,974,043.61 | 6,737,857.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224,703.53 | 22,161,391.97 | 20,625,012.9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3,945,081.07 | 1,824,329.25 | 2,824,389.5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 2,206,323.84 | 2,005,390.14 | 2,113,195.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51,404.91 | 3,829,719.39 | 4,937,584.92 |
| 负债合计 | 26,376,108.44 | 25,991,111.36 | 25,562,597.86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31,118.00 | 31,118.00 | 31,118.00 |
| 资本公积 | 311,359.18 | 322,639.89 | 255,439.19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157.42 | -30,730.87 | 5,559.45 |
| 盈余公积 | 50,631.29 | 50,631.29 | 50,631.29 |
| 未分配利润 | 2,803,952.21 | 2,444,017.21 | 2,123,808.5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224,218.10 | 2,817,675.51 | 2,466,556.43 |
| 少数股东权益 | 8,996,279.33 | 8,340,541.10 | 7,246,711.6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220,497.43 | 11,158,216.61 | 9,713,268.0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8,596,605.87 | 37,149,327.97 | 35,275,865.89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9,108,892.71 | 27,221,377.11 | 23,027,226.31 |
| 其中：营业收入 | 29,108,892.71 | 27,221,377.11 | 23,027,226.31 |
| 二、营业总成本 | 27,376,957.60 | 25,723,779.12 | 21,916,885.56 |
| 其中：营业成本 | 21,144,053.38 | 19,806,648.18 | 16,471,399.26 |
| 税金及附加 | 117,662.78 | 117,450.51 | 93,719.24 |
| 销售费用 | 3,547,693.89 | 3,300,212.14 | 3,032,429.70 |
| 管理费用 | 1,353,413.89 | 1,299,862.12 | 1,227,986.84 |
| 研发费用 | 1,060,414.24 | 992,846.67 | 803,968.93 |
| 财务费用 | 153,719.43 | 206,759.51 | 287,381.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282,989.21 | 296,275.00 | 346,396.5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90,303.47 | 153,022.36 | 116,746.49 |
| 加：其他收益 | 158,565.94 | 143,847.33 | 143,196.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8,538.10 | 573,450.99 | 328,722.5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575.78 | 59,427.27 | 138,413.8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7,087.18 | -150,837.79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1,440.51 | -284,112.43 | -226,933.9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796.44 | 10,494.75 | 12,055.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69,883.69 | 1,849,868.11 | 1,505,795.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9,629.72 | 32,182.46 | 55,398.9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177.75 | 24,796.37 | 34,889.1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78,335.65 | 1,857,254.21 | 1,526,304.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408,364.91 | 388,733.11 | 379,344.2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9,970.73 | 1,468,521.09 | 1,146,960.7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69,970.73 | 1,468,521.09 | 1,146,960.7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81,914.31 | 411,242.56 | 344,840.30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288,056.42 | 1,057,278.53 | 802,120.4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508,705.03 | 29,059,433.16 | 26,661,863.6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9,173.69 | 219,920.82 | 136,046.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1,990.08 | 4,129,188.56 | 8,206,086.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79,868.80 | 33,408,542.54 | 35,003,997.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265,160.07 | 21,914,966.69 | 19,247,734.3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07,000.90 | 2,864,765.03 | 2,545,407.0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09,668.89 | 1,303,824.86 | 1,095,577.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0,863.38 | 5,239,223.57 | 9,431,653.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662,693.24 | 31,322,780.15 | 32,320,372.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7,175.57 | 2,085,762.38 | 2,683,624.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70,269.16 | 7,282,318.86 | 8,582,742.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953.29 | 294,476.86 | 309,097.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722.33 | 65,429.79 | 10,878.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485.49 | 581,505.44 | 445,877.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95,430.27 | 8,223,730.95 | 9,348,595.16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98,739.99 | 876,093.91 | 921,968.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51,499.19 | 7,596,331.44 | 10,265,905.0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887.93 | 622,221.31 | 288,343.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03,127.12 | 9,094,646.66 | 11,476,217.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696.85 | -870,915.71 | -2,127,621.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8,850.90 | 92,034.55 | 373,668.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39,292.00 | 920,000.00 | 4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49,663.98 | 4,980,485.02 | 6,004,793.0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1,683.93 | 936,395.53 | 1,708,937.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59,490.82 | 6,928,915.10 | 8,547,399.4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80,294.92 | 6,236,153.92 | 5,506,078.8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5,310.49 | 665,245.25 | 1,005,078.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82,278.71 | 1,371,643.58 | 1,696,192.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47,884.12 | 8,273,042.74 | 8,207,350.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8,393.30 | -1,344,127.64 | 340,049.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306.71 | -27,233.77 | -83,331.9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4,392.13 | -156,514.74 | 812,720.0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46,871.57 | 4,803,386.31 | 3,990,666.31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81,263.70 | 4,646,871.57 | 4,803,386.31 |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之“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策文件；
- 4、《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16、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云杰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铠磊

高梦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云杰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
| 股票简称 | 上海莱士 | 股票代码 | 0022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海尔集团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完成董事会改组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外 5 家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 4 家其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协议转让变动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 <u>1,329,096,152 股</u> 协议转让变动比例： <u>20.00%</u> 表决权委托变动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 <u>437,069,656 股</u> 表决权委托变动比例： <u>6.58%</u>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深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云杰

年 月 日